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
决算金额	103.40万元
评价分值	93.5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，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、清晰、有效。并且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审批层级清晰、流程规范，从而确保项目的完成。同时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对于设备的使用、管理责任明确，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使用故障率，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。
存在问题	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。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如效果目标中的“检察办案效率提升”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效率提升的量化目标，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，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。
整改建议	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。在绩效目标编报时，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，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，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、可量化的绩效指标。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，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。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，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整改情况	重视绩效目标编制情况，积极向第三方评价机构咨询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信息，并在2019年项目申报中加以运用。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
决算金额	17.80万元
评价分值	92.5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具备了一套比较成熟的从旧车辆报废到新车购置的标准，审批层级清晰、流程规范。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，采购的车辆规格符合要求，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。
存在问题	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于2018年11月底完成车辆更新工作，项目完成时效性不足。2018年相关车辆报废更新工作审批流程耗时较长，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有所滞后。
整改建议	加强项目实施时效管理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一些不可控的因素，从而影响项目完成进度。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时，可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突发情况，可相应调整项目实施计划，减少外在因素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。
整改情况	结合以往公务用车购置经验，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的影响因素，并预留足够审批审核及项目执行时间，以减少外在因素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。